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6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日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将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科思”）1,234.9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6.72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招商新基建基金”）、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敦创”）、孙伟、黄敏、罗洁。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公司财务报表将增加投资收益约2,045.13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